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牌家居”）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51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99,996.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61,073.46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538,922.6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号《验资报告》。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649.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2,649.09万元，银行手续费425.44元）；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353.42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641.19万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640.89万元，银行手续费0.3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2,537.3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978.21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3,96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8.21万元。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77,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770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25,224.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9,774,775.59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华兴验字[2023]23005110018 号《验证报告》。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224.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6,224.49万元，银行手续费0.0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246.86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5,475.45万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5,475.39万元，银行手续费0.0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1,057.9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593.25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1,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93.2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依据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金牌家居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江苏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金牌家居、江苏金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厦门同安园改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泰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5,047.58万元。金牌家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募集资金的用途增加泰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同时，金牌家居、金牌厨柜（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牌泰国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泰国公司”）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00028519200202795 | 171,738.64 | - |
|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罗勇工业园分行 | GOLDENHOME (THAILAND) CO., LTD. | 5100310677 | 10,333.4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 592906497210858 | - | 已销户 |

注：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3,960.00万元。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牌”），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效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62亿元。公司、成都金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余额 | 备注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已岭支行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9300100100420618 | 336,467.57 | |
|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150198120100003923 | / | 已销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114901013500183037 | / | 已销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8114901013100183627 | 21,819.20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已岭支行 |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129300100100307124 | 574,197.58 | |

注：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1,5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详见附表1《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详见附表2《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99.7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1年已完成置换，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589.86万元。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家居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895.7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3年已完成置换，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5,833.51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057.96万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5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结项，并于2022年5月6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1,348.99万元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4100028519200202795账户，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393.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门同安四期 3#、6#厂房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15,047.58 万元变更用于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公司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兴业证券督促金牌家居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关注金牌家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基本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提示公司加快募投项目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7,953.89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649.09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5,047.58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640.8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53.83% | | |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 | | | 1,589.86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 是 | 22,653.89（注1） | 7,606.31 | 7,606.31 | | 5.85 | 7,600.46 | 0.08% | 2026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 否 | 5,300.00（注1） | 5,300.00 | 5,300.00 | | 3,985.94 | 1,314.06 | 75.21% | 2021年10月 | 255.25 | 否（注2） | 不适用 | | | |
| 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 否 | / | 15,047.58 | 15,047.58 | 2,649.09 | 2,649.09 | 12,398.49 | 17.60% | 2028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合计 | | 27,953.89 | 27,953.89 | 27,953.89 | 2,649.09 | 6,640.88 | 21,313.01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根据计划进度，“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原预计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受公共卫生事件、外部建设环境变化，以及随着定制家居企业的市场竞争加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产品竞争力，持续推动成本领先战略的落地，重塑国内四大基地的再定位，公司已优先投建四川成都基地（详见公告2020-076号公告）和湖北红安基地项目（详见公告2023-045号公告）等因素影响，为避免产能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已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2-050以及2023-071）<br>目前公司已基本建成了国内四大基地的生产布局，基于当前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国内四大基地产能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公司基于对市场形势的研判以及对公司产能情况的分析，为避免产能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暂缓投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并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1.” | |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1.” | |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详见本报告之“三、(六)1.”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注1：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646.11万元，公司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中扣除。

注2：受房地产市场阶段性不景气影响，暂未实现预计效益。

附表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75,977.48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224.49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5,475.3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 | | | 45,833.51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 否 | 75,977.48（注1） | 75,977.48 | 75,977.48 | 6,224.49 | 65,475.39 | 10,502.09 | 86.18% | 已结项 | 1,063.98 | 否（注2） | 不适用 | | | |
| 合计 | | 75,977.48 | 75,977.48 | 75,977.48 | 6,224.49 | 65,475.39 | 10,502.09 | 86.18%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2.” | |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2.” | |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详见本报告之“三、(六)2.”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注1：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1,022.52万元。

注2：受房地产市场阶段性不景气影响，暂未实现预计效益。

附表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 15,047.58 | 15,047.58 | 2,649.09 | 2,649.09 | 17.60% | 2028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5,047.58 | 15,047.58 | 2,649.09 | 2,649.09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自前，公司已基本建成了国内四大基地的生产布局，并逐步完善全球化基地布局，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公司从2015年开始正式启动国际化战略，经过近十年沉淀，已在北美市场、澳洲市场和东南亚市场探索出一条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并获得较快业务增长，近三年海外业务营业收入从2022年2.34亿元增长至2024年3.35亿元，相较于当前国内市场而言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计划通过搭建完整的国外市场产能自循环、全面满足海外增量市场的拓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落地。<br>基于此，公司拟加强投入建设厦门同安四期3#、6#厂房建设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造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机器设备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br>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3#、6#厂房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15,047.58万元变更用于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投资金额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信托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信托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五）实施方式

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温建祁、潘孝贞、温建北、顾金成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人 | 上年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物业、水电、餐饮服务等 | 厦门德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1,650 | 1,193.34 | 不适用 |
| 采购原材料 |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1,000 | 1,077.07 | 不适用 |
| 购买软件 | 厦门微品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0 | 408.13 | 不适用 |
| 支付物业租金、水电等 | 江苏聚成木业有限公司 | 600 | 152.35 | 不适用 |
| 购买咨询服务费 | 德韬(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320 | 242.87 | 不适用 |
| 采购原材料 | 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 | 300 | 63.68 | 不适用 |
| 采购原材料、商品 | 厦门市五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 | 41.75 | 不适用 |
| 采购软件、设备、服务等 | 厦门鲲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2,400 | 2,210.90 | 不适用 |
| 购买商品、招待服务等 | 厦门美乐居商贸有限公司 | 20 | 0.00 | 不适用 |
| 购买顾问咨询费等 |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 | 0.00 | 不适用 |
| 销售原材料 |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2,000 | 1,940.97 | 不适用 |
| 收取物业租金 | 厦门德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200 | 248.93 | 不适用 |
| 销售商品及服务 |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 50 | 23.40 | 不适用 |
| 收取服务费 |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 | 0.00 | 不适用 |
| 收取服务费 | 厦门鲲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20 | 5.19 | 不适用 |

注1：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未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注2：因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向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公司下属的筑邦贸易公司超预计金额采购原材料77.07万元，向厦门市五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超预计金额采购原材料21.75万元；2025年向厦门德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超预计金额收取租金及服务费用48.93万元。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人 | 2026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6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25年实际交易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购买物业、水电、装修、顾问服务等 | 厦门德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1,300 | 0.86% | 223.28 | 1,193.34 | 0.79% |
| 采购原材料 |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1,500 | 0.99% | 127.89 | 1,077.07 | 0.71% |
| 采购原材料、商品 | 厦门市五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0 | 0.03% | 0.00 | 41.75 | 0.03% |
| 采购原材料 | 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 | 100 | 0.07% | 7.50 | 63.68 | 0.04% |
| 采购软件、设备、服务等 | 厦门鲲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1,500 | 0.99% | 41.66 | 2,210.90 | 1.46% |
| 购买咨询服务费 | 德韬(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300 | 0.20% | 23.36 | 242.87 | 0.16% |
| 购买软件、服务等 | 厦门微品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0 | 0.33% | 28.39 | 408.13 | 0.27% |
| 支付物业租金、水电等 | 江苏聚成木业有限公司 | 130 | 0.09% | 1.84 | 152.35 | 0.10% |
| 销售原材料 |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2,500 | 0.74% | 667.40 | 1,940.97 | 0.57% |
| 收取物业租金 | 厦门德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200 | 0.06% | 3.45 | 248.93 | 0.07% |
| 收取服务费 | 厦门鲲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20 | 0.01% | 0.23 | 5.19 | 0.00% |
| 销售商品及服务 |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 50 | 0.01% | 0.87 | 23.40 | 0.01% |
| 收取物业租金 | 德韬(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80 | 0.02% | 15.64 | 0.00 | 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厦门德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4号1002单元之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办公服务；